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2268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 大院98年6月2日（98）院台申利字第0981802886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；所謂利益衝突，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，本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有關「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」之規定，既係承接前揭第5條及第6條規範而來，復以本法立法當時，立法者亦認民意代表執行職務，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，應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，則揆諸前開文義解釋及立法沿革，自應認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，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，仍應依法迴避之。

正本：監察院  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